

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（4家）收退費標準收費基準修正對照表

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(4家)收退費基準		
收費標準		
年度	112年6月30日前	112年7月1日後
註冊費	無	
月費	9,500元	10,000元
延後收托	<p>逾時收托應支付愈時費用，以時為單位，17:~17:30為緩衝時間，17:30以後酌收費用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7:30~18:00 接回者收 50 元 2. 18:01~18:30 接回者收 100 元 3. 18:31~19:00 接回者收 200 元 	<p>逾時收托應支付愈時費用，以時為單位，17:~17:30為緩衝時間，17:30以後酌收費用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7:30~18:00 接回者收 50 元 2. 18:00 以後接回者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計收，(30分鐘內接回者，以半小時計，逾半小時但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
餐點及餐點代辦費	每月費用為新台幣 600 元整。	每月費用調高上限為為新台幣 1,000 元整